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有减持计划: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波神山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新沙湾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湾鸿远”)”截至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暂无减持计划,但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安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购出,未购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不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执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和除权日之前,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范围: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2,469股至4,68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至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如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
1、(如自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回购的期间;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不得用于下列用途:
(1)不得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其他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8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截至2026年3月23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出,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6,500,000	100.00	4,701,437	0.30
回购股份数量	1,570,225.745	100.00	1,570,225.745	99.70
总股本	15,229,774.255	100.00	1,570,225.745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事项,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统计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2,4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按照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购出,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6,500,000	100.00	2,388,909	0.15
回购股份数量	1,570,225.745	100.00	1,570,225.745	99.85
总股本	15,229,774.255	100.00	1,570,225.745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事项,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增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44亿元,流动资产为29.79亿元,货币资金为19.72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4亿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26%、2.46%、13.43%、20.29%。公司现金流充足,有足够的资金支撑本次股份回购。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8.49万股,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仅占全部流通股股份比例,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回购股份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

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有无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下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生德生物张福生女士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2%;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股。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收购,承诺自收购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詹创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新沙湾鸿远截至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暂无减持计划,但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安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按法律法规或转让的相关协议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前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披露;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以下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完成后的一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于1月末、3月末、5月末、7月末、9月末、11月末披露回购进展。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购出,未购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不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3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3月2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福生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健昌先生、独立董事刘志生先生、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考察本次回购和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披露;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以下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完成后的一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于1月末、3月末、5月末、7月末、9月末、11月末披露回购进展。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以下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完成后的一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于1月末、3月末、5月末、7月末、9月末、11月末披露回购进展。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考察本次回购和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披露;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以下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完成后的一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于1月末、3月末、5月末、7月末、9月末、11月末披露回购进展。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考察本次回购和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如下: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披露;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以下环节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交易完成后的一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于1月末、3月末、5月末、7月末、9月末、11月末披露回购进展。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 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华转债

2026年3月20日,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眉山高新区管委会”)、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及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项目”。该项目总体规划产能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二期年产7万吨,远期规划年产10万吨。其中,一期、二期项目合计投资规模为2.4亿元,三期投资为一、二期项目生产产生的现金流滚动发展投资。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上述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锂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
以上关于项目的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均以后续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三方《投资协议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判断),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甲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与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锂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产20万吨锂电、30万吨锂电及配套生产产线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锂电、二期年产7万吨锂电、远期规划年产10万吨锂电,合计20万吨锂电。
(二)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内已出让给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土地上建设,属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三)项目环评批复
丙方项目位于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内建设,甲方承诺丙方建设的项目与乙方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上建设项目享受同等的水、电、天然气、蒸汽价格政策及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设立
1、公司名称:四川中赫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化学(四川)产业园(最终以公司注册机构或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地址为准)
3、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公司注册地有权政府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投资方及其持股比例:大中华以现金出资2.4亿元,持股80%;万华电池材料公司以现金出资0.6亿元,持股20%。
6、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项目内容与建设
1、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锂电项目
2、建设周期:项目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2年内建成投产,因不可抗力、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延

误,则工期顺延。
3、资金使用:注册资本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公司运营,不得挪作他用。
项目投资以注册资本及合资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为主。
(三)投资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甲方承诺,自合资公司项目建设投产之日起,甲方保障乙方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0%,按年兑现。
2、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按约定按照成本定价的原则向合资公司提供土地、天然气、蒸汽及其他公配配套设施,乙方承诺,可按上述约定长期、稳定、及时地保障上述土地、天然气、蒸汽及其他公配配套设施,不受乙方是否盈利、融资状况等因素影响。
3、融资担保与销售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合资公司将乙方列为产线产能的核心战略合作客户,每年度其全部产线产能的百分之五十优先用于乙方(下称“保证供应量”)。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每年向公司采购的产线产品数量不低于保证供应量。
4、收益分配
装置建设完成后,运行期间双方建立工艺优化协同机制,其共享收益(双方协商具体分配方案)。
(四)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其中乙方提名1名,甲方提名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1名,甲方提名2名,另外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管理层由甲方推荐3名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推荐1名生产运营负责人。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说明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发展,锂资源作为关键原材料,战略地位日益凸显。目前,公司的四川加达锂矿(仅享有探矿权面积的一分之一)已备案资源量达148.42万吨碳酸锂量,一期探矿权面积260万吨,探矿行业技术水平,达产后每年开采的锂矿可生产约5万吨碳酸锂。四川加达锂矿“东采区”之外资源储量较大,具备坚实的锂资源基础。
公司建设锂盐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产研开发”的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推动公司锂电产业从上游矿山到中游盐业全产业链,构建资源一体化、完整锂电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锂资源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建设锂电项目,将实现采选冶全产业链自主可控。
万华化学作为全球化工龙头企业,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锂电材料项目的建设,标志着其第二增长曲线。公司与万华电池材料公司的合作,将充分发挥万华化学在锂电领域的技术和运营优势,打造技术领先的锂盐工厂;公司可享受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川)产业园的政策支持和成熟的配套设施,有利于加快项目落地、降低运营成本,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可共同抵御行情波动,打造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和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在未来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代码:242698 简称:楚天K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16号楚天国际中心C塔24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6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情况:
886,632,548
33.90%

本次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刘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73,344,682	96.73%	273,344,682	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	866,948,374	97.78%	是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少军	866,962,380	97.78%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明远	866,876,124	97.84%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设	866,855,616	97.83%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	866,477,939	97.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554,899	53.26%	8,753,874	44.31%	473,060	2.39%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	87,645	0.29%	0	0.00%	0	0.00%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少军	17,661	0.06	0	0.00%	0	0.00%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	587,150	2.91%	0	0.00%	0	0.00%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	587,170	2.91%	0	0.00%	0	0.00%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设	36,700	0.18%	0	0.00%	0	0.0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明远	585,485	2.94%	0	0.00%	0	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设	584,807	3.03%	0	0.00%	0	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华夏	582,220	2.94%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楚天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慧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代码:242698 简称:楚天K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